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被　　告　黃岳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返還印鑑章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 萬7,335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000 元，尚應補繳1 萬4,335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